



# 獻主會小學校友會通告

通訊地址：九龍土瓜灣順風街1號 傳真：2364 8335  
網址：<https://bit.ly/opsAlumni> 電郵地址：[alumni@ops.edu.hk](mailto:alumni@ops.edu.hk)

## 獻主會小學法團校董會 —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2023年6月16日

各位親愛的校友：

2023/2024 — 2024/2025 獻主會小學法團校董會 —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如下：

### 引言

1. 本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訂定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獻主會小學法團校董會(下稱法團校董會)發出之認可本已於2013年9月26日第二次會議中發給本校友會參閱，以便制訂校友校董的選舉機制。校友會可參考本指引，按照本身的需要，以便制訂校友校董選舉。
2. 從公營學校於2000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家長和校友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而本法團校董會章程承認獻主會小學校友會(註冊地址：九龍土瓜灣順風街一號)為認可校友會，為校友校董作出提名。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根據條例第40AP(5)條，提名本章程所規定一名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3. 法團校董會已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本指引就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以及向所有校友會會員公布有關詳情。校友會在制訂校友選舉機制前，必須諮詢所有校友會會員。校友會日後對選舉機制所作的一切修訂，亦須妥為記錄。

### 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

4. 獻主會小學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5. 2007年獻主會小學過渡全日制，分別為獻主會小學及獻主會聖馬善樂小學。因此於2002/2003年度至2006/2007年度曾就讀獻主會小學，並於獻主會聖馬善樂小學畢業的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6. 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 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7. 另外，候選人不可同時參選獻主會小學及獻主會聖馬善樂小學校友校董選舉。

## 人數和任期

8.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本校設有一名校友校董。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任期應在九月一日生效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不足一年亦作一年計算。校友校董再次獲選，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四年。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校董註冊為校友校董。

## 提名程序

### 選舉主任

9. 校友會已於第九屆第九次會議一致通過委派校友郭榮寧先生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提名期限

10. 校友會在選舉指引內訂明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至六月二十三日。

### 提名

11. 選舉主任將在學校網頁上發通告予所有校友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隨通告附上提名表格（附件二）。同時，選舉主任須在本通告中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格（上述第4至7段）和職責。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校友會章程訂明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一位候選人，並設有和議機制，須由2位和議人和議，而和議人必須是認可校友會的會員或名譽會員，以確保和議機制公平及公正。
12.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13.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校友會的規定，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填補臨時空缺

23.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上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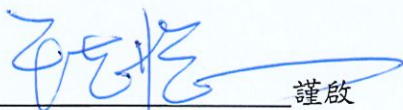
24.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即七月八日至七月十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如上訴理由充分，經校友會執委會會議出席執委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則可宣佈選舉無效。校友會須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安排選舉。

## 注意事項


25.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26.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獻主會小學的校董。

期待你們的參與！

獻主會小學校長

  
謹啟  
王志聰

校友校董選舉 選舉主任

  
謹啟  
郭榮寧

## 《教育條例》

##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li> </ul>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ul> </li> </ul>

	<p>(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p> <p>(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獻主會小學法團校董會  
2023/2024 — 2024/2025 年度  
校友校董選舉

附件二

第一部分：候選人個人資料簡介

候選人姓名		性別：	近  照
畢業年份			
年 齡	* <input type="checkbox"/> A. 30 歲或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B. 31-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C. 41 歲或以上		
任職機構			
職 業	教育程度		
興 趣	專 長		
曾在學校 擔任的職務			
對學校發展 方向的意見			
<b>《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b>			
規 定	內 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ul> </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本人已細閱上述第 30 條的規定，並作出以下聲明：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觸犯上述第 30 條的規定。	

候選人簽署：\_\_\_\_\_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請在適當的□內加✓

## 第二部分：提名人資料

提名人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離校年份： \_\_\_\_\_ 離校前班別： \_\_\_\_\_  
電 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提名人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三部分：和議人資料

(註：參選人須由 2 位和議人和議，而和議人必須是認可校友會的會員或名譽會員)

### 和議人(一)資料

和議人(一)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離校年份： \_\_\_\_\_ 離校前班別： \_\_\_\_\_  
電 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和議人(一)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

### 和議人(二)資料

和議人(二)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離校年份： \_\_\_\_\_ 離校前班別： \_\_\_\_\_  
電 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和議人(二)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意事項：

#### 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

1. 獻主會小學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2007 年獻主會小學過渡全日制，分別為獻主會小學及獻主會聖馬善樂小學。因此於 2002/2003 年度至 2006/2007 年度曾就讀獻主會小學，並於獻主會聖馬善樂小學畢業的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3. 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 (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 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4. 另外，候選人不可同時參選獻主會小學及獻主會聖馬善樂小學校友校董選舉。
5. 根據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詳見《附件一》。
6. 候選人填妥表格後，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至六月二十三日送交九龍土瓜灣順風街一號，獻主會小學，信封面請註明校友校董選舉。



## 校友校董選舉蒐集個人資料聲明

1. 獻主會小學法團校董會利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作為處理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事宜。
2. 被提名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被提名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提名的處理工作及結果及會受影響。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被提名校友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事宜，請聯絡以下人員：  
九龍土瓜灣  
順風街一號  
獻主會小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4. 獻主會小學法團校董會及校友會均重視及尊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致力貫徹並奉行香港法律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和一切相關規定，以確保資料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得到保密，本校從校友收集得來的資料及源於自願提供，資料除與校友聯繫，並為提供服務和協助本校校友對候選人的了解外，本校不會向外披露任何校友之個人資料。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